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佳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5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199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佳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為本案如下之附表所載。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佳萱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並旋遭提領，而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因而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用，竟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45至46頁）、前已有2次因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本院105年度簡字第1466號簡易判決、112年度金簡字第531號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29至30、31至40、11至15頁）；再考量被告並未與告訴人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然依據交易明細表及被告之供述，被告本身亦受有新臺幣（下同）23,000元之損失等情形，及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查被告自陳：本案並沒有獲得任何好處或利益，反而受有23,000元之損失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46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至本案被告所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類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佩郁	假網拍，誘騙告訴人（買家）填寫資料	①114年9月12日16時52分 ②114年9月12日16時54分	①49,103元 ②39,986元
2	周昊軒	冒充買家及客服人員，誘騙告訴人（賣家）連結上假網址	114年9月12日17時8分	11,111元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577號

被　　告　羅佳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佳萱可預見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

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上網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轉匯及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佩郁及周昊軒2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佳萱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交付予不詳之人，且交付帳戶之際也是會擔心等語，易言之，被告顯然心存僥倖，將日後該帳戶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之風險轉移給社會大眾，基此，已難謂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
2	告訴人林佩郁及周昊軒2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一事。
3	本案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以及該款項旋即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4	被告前案資料（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784號起訴書）	被告先前即因提供帳戶一事，遭檢警調查且判刑確定，易言之，其顯然知悉詐騙集團會收集民眾金融帳戶，用以作為詐騙工具。竟再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不詳之人，足

		徵其具有幫助他人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其以一個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為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術類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佩郁（提告）	假網拍，誘騙告訴人（買家）填寫資料。	114年9月12日16時52分及同日15時54分	49103元 39986元
2	周昊軒（提告）	冒充買家及客服人員，誘騙告訴人（賣家）連結上假網址。	114年9月12日17時8分	11111元